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案件金额为 366.65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发生诉讼、仲裁金额为 4,021.27 万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信”）签订项目编号为汉政采招〔2019〕13 号的《项目合同》。鉴于上述项目验收完成后，在公司多次催告下，湖北电信仍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足额合同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依法向汉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汉源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请求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湖北电信签订项目编号为汉政采招〔2019〕13 号的《项目合同》一份，合同总金额 1,986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履行了相关供货义务及提供技术服务义务，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终验完成。

按照合同约定，湖北电信应于收到业主方首笔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 220.9 万元整；项目终验合格后，收到业主方终验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 450.6 万元整。但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到湖北电信支付的合同款 320.9 万元。就剩余到期款项，公司应湖北电信要求开具了金额为 3,666,527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对应款项湖北电信至今未付。

公司通过律师函、电话、微信等方式多次向湖北电信催款，均无任何结果和进展。湖北电信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公司有权要求湖北电信支付欠付合同货款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综上，公司特向汉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上述诉讼请求，以维护公平正义、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湖北电信向公司支付到期合同款 3,666,527 元及湖北电信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 3,666,52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由湖北电信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等一切费用。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4,021.27 万元（含本次诉讼）。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 2,188.93 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9%；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 1,83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7%。其他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2）黔 0327 诉前调确 467 号	公司	贵州凤冈县教育体育局	买卖合同纠纷	298.62	执行阶段
2	(2023)鲁 1323 民初 143 号	公司	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68.26	受理阶段
3	(2022）苏 0311 民初 4048 号	超讯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江苏安博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6.32	一审已出判决
4	(2021）京 0108 民初 61065 号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9.00	一审已出判决
5	(2021）内 0902 民初 5342 号	内蒙古鼎立盛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2.42	驳回起诉
6	(2022）粤 1226 民初 473 号	湖北七环通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2.75	一审已出判决
7	(2022）沪 0101 民初 18047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合同纠纷	361.23	达成调解
8	(2022）沪 0112 民初 36157 号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0.78	一审已出判决
9	(2022）苏 0282 民初 13343 号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3.7	受理阶段
其它单笔低于 100 万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60.08	-
其它单笔低于 100 万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31.47	-
合计					3,654.62	-

四、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2022）黔 0327 诉前调确 467 号

公司与贵州凤冈县教育体育局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公司按约定供货后，因贵州凤冈县教育体育局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公司依法向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98.62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本案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由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受理，同日经凤冈县何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凤冈县教育体育局自愿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货款 298.62 万元；2、若凤冈县教育体育局未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可就凤冈县教育体育局未履行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因贵州凤冈县教育体育局未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黔 0327 执 274 号，案件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

（二）(2023)鲁 1323 民初 143 号

公司与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存在设备安装与租赁关系，公司按协议要求完成施工及设备安装（租赁）后，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未按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到期租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已到期租金 354.73 万元及至起诉之日的利息 13.53 万元；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对本案进行立案受理，目前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三）(2022）苏 0311 民初 4048 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投资”）为合一未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未来”）的参股股东，因合一未来与江苏安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电子”）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在法院判决并执行过程中，安博电子请求追加超讯投资为被执行人。超讯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不得追加超讯投资为被执行人，并停止对超讯投资的强制执行；2、判令超讯投资无需再对(2021)苏 0311 民初 668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合一未来应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清偿责任；3、由安博电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如下：1、不得追加超讯投资为被执行人；2、案件受理费 48.462 元由被告安博电子负担。

（四）(2021）京 0108 民初 61065 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与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思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拓思德在桑锐电子按要求完成货物交付，并在收货检验合格后仍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桑锐电子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请求判令：1、拓思德向桑锐电子支付货款 569 万元及支付逾期利息；2、由拓思德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对本案件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拓思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桑锐电子支付货款 56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桑锐电子其他诉讼请求；3、桑锐电子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28 万元由拓思德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桑锐电子支付。

（五）(2021）内 0902 民初 5342 号

公司与内蒙古鼎立盛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盛威”）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因合同双方在工程验收结算及款项支付方面存在分歧，鼎立盛威将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诉至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在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与相关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便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与被告合同签订地为呼和浩特，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六）(2022）粤 1226 民初 473 号

公司与湖北七环通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湖北七环通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欠付其工程款未予结清为由向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及其他被告方支付工程款 172.75 万元及相关利息。

本案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立案，经法院审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作如下判决：1、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 2.03 万元由原告负担。

（七）(2022）沪 0101 民初 18047 号

桑锐电子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存在借贷合同关系，因借贷双方对还款条件存在异议，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桑锐电子归还借款并承担逾期利息、诉讼费等。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对本案进行立案受理，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1. 被告应归还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借款本金 357.03 万元和利息 4.20 万元；2. 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78 万元，并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0.45 万元。

（八）(2022）沪 0112 民初 36157 号

桑锐电子与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合同双方在货物验收及款项支付方面存在分歧，威尔泰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80.78 万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 2 万元；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61 万元；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本案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立案，经法院审理，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280.78 万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运费 1.78 万元；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 280.78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九）(2022）苏 0282 民初 13343 号

桑锐电子与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环保”）存在设备订制合同关系，因合同双方在货物验收及款项支付方面存在分歧，通用环保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6.61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7.09 万元；2、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法院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本案进行立案受理，目前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2 月 22 日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1.25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6.37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 5.508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24,064.76	24,064.76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8,257.20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841.98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6,163.94	56,163.94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 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产品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2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海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东方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8	东方生物	2023/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登记；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凯君

电话：0572－5300267

传真：0572－5300267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一号楼二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东方生物　　证券简称：688298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方晓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方晓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晓萍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方晓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方晓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经控股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方炳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方炳良简历

方炳良，男，196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北京协和医学院及中国医学科学院遗传医学系助理教授；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美国德州休斯顿 Baylor 医学院细胞生物学院研究助理；199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美国德州大学 MD 安德森癌症研究中心胸和心血管外科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首席科学家；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 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方氏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方炳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控股股东方氏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125%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方剑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方效良先生、董事严路易先生、原董事方晓萍先生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393,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393,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32,097	99.8833	18,375	0.11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32,097	99.8833	18,375	0.11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33,059	99.8894	17,413	0.11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77,273	99.9653	16,413	0.03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63,900	97.3068	18,375	2.693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63,900	97.3068	18,375	2.693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64,862	97.4478	17,413	2.55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黄志强先生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独立董事娄梅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其作为征集人，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娄梅女士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金环、高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